

金城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一土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B2025-G2-015-TQZX

招 标 人（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86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城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土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城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土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5-G2-015-TQZX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土建项目

预算金额：10277040.91 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一：

标段名称：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活动场地改造、金城江区第二小学活动场地改造、金城江区第三小学跑道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8203.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活动场地改造约 22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二小学改造运动场及篮球场改造约 32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三小学跑道改造约 2000 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518203.5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将不会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候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顺序进行评审。

标段二：

标段名称：金城江区第六小学活动场地改造、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澳门城国际城校区运动场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0041.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城江区第六小学活动场地改造 6967m²，主要为足球场人造草坪改造 1458m²、篮球场羽毛球场硅 PU 面层改造 2014m²、跑道丙烯酸面层改造 1438m²、健身器材活动场地及舞台广场运动地板改造 2057m²；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澳门城国际城校区活动场地改造 4450m²，

主要足球场人工草坪改造 1630m²、塑胶跑道改造 1960m²、活动区场地硅 PU 面层改造 680m²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570041.8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会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候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顺序进行评审。

标段三：

标段名称：金城江区第十三小学（区五小碧桂园校区）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4553.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城江区第十三小学（区五小碧桂园校区）改造运动场及篮球场约 6000 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824553.1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会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候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顺序进行评审。

标段四：

标段名称：金城江区第七小学旧教学楼修缮、金城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8574.3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城江区第七小学旧教学楼修缮，修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科技楼)修缮面积约 700 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898574.3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会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候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顺序进行评审。

标段五：

标段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6868.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城江区第二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修缮，修缮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926868.9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会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候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顺序进行评审。

标段六：

标段名称：金城江区第十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金城江区第三初级中学新建围墙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8798.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城江区第十小学教学综合楼一楼图书室改造，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三初级中学新建围墙约 520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538798.9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会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时候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顺序进行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注册登录，并在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12002876> 成功上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用 U 盘装载并包装密封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8-23056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308 号

联系人：兰老师 0778-2296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锦城国际 6 栋 16 楼

联系人：黄耀 0778-2786931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308 号 联系人：兰老师 电话：0778-2296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锦城国际 6 栋 16 楼 联系人：黄耀 联系电话：0778-2786931
1.1.4	项目名称	金城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一土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1.1.6	建设规模	标段一：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活动场地改造、金城江区第二小学活动场地改造、金城江区第三小学跑道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活动场地改造约 22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二小学改造运动场及篮球场改造约 32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三小学跑道改造约 2000 平方米。 标段二：金城江区第六小学活动场地改造、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澳门城国际城校区运动场改造 建设规模：金城江区第六小学活动场地改造 6967m²，主要为足球场人造草坪改造 1458m²、篮球场羽毛球场硅 PU 面层改造 2014m²、跑道丙烯酸面层改造 1438m²、健身器材活动场地及舞台广场运动地板改造 2057m²；金城江区实验小学澳门城国际城校区活动场地改造 4450m²，主要足球场人工草坪改造 1630m²、塑胶跑道改造 1960m²、活动区场地硅 PU 面层改造 680m² 等。 标段三：金城江区第十三小学（区五小碧桂园校区）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规模：金城江区第十三小学（区五小碧桂园校区）改造运动场及篮球场约 6000 平方米。 标段四：金城江区第七小学旧教学楼修缮、金城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修缮工程 建设规模：金城江区第七小学旧教学楼修缮，修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科技楼)修缮面积约 700 平方米。 标段五：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金城江区第二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修缮，修缮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标段六：金城江区第十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金城江区第三初级中学新建围墙工程 建设规模：金城江区第十小学教学综合楼一楼图书室改造，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金城江区第三初级中学新建围墙约 520 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标段一 180 日历天； 标段二 180 日历天； 标段三 180 日历天； 标段四 180 日历天； 标段五 180 日历天； 标段六 18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u>，<u>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u>；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6、其他要求：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是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为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9	踏勘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或更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4）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不产生纳税记录或零报税或无欠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9）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13）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应页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1</u> 年，指 <u>2024</u> 年（2025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起至 <u>今</u> 止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由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盖章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均可。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无</u>
3.6.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 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12002876 成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u>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要求详见本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后的备注】，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 否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建筑工程类项目，不限时间、规模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1518203.59 元 标段二：1570041.86 元 标段三：1824553.18 元 标段四：1898574.34 元 标段五：1926868.98 元 标段六：1538798.96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 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12002876 成功上传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用 U 盘装载并包装密封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控制价”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部门： <u>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u> 0778-2305686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招标类）标准和财库[2018]2 号文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10.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0.3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0.5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描述中，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要求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为方便投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按以上要求提供，如属“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在“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提供，视为“资格证明文件”文件不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及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12002876> 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予以退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12002876> 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招标人核验投标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依次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 (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递交的；
- (3) 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5.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6 确认中标人

6.6.1 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公示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因项目特殊性），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条件的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标段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1.评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3.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在之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已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得分： <u>80 分</u> 报价得分： <u>20 分</u>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8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2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工作经历等 (3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得 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 (9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1) 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 (2) 其他主要人员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68 分)	主要施工方法 (0 分~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 (8 分)：有项目总体概述表述清晰完整，有分部分项工程描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5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 (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基本案可行，工艺可行、方法

				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分~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良（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0-8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程度，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程度，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程度，采用目前国际、国内的机械设备先进程度。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的机械先进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的机械比较先进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0分~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

				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8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应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8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完善； 差（0分）：无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8分）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

				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8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分~8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

				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分~4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2.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且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所有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2)	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 20 分。 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金额）/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须低于或等于，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报价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得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预算员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标段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已计价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旅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

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审核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 4 套 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 承包人承担 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 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 纸质资料 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中标后填写 ___；

身份证号：___ 中标后填写 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中标后填写 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中标后填写 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中标后填写 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
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cir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5.3 其他不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②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④不可抗力。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2℃ 以下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

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

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碎石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金城江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如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2 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不足的下月继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5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5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方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及竣工相关资料，交由监理单位核实后，再由发包人报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最终造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4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 28 天内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_____。

14.5 结算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且双方确认后的工程结算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支付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宜

21.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6.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7.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8.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
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_%计算），共_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招标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12）。

1.11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2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具体期数详见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5)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6)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 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 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 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 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 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 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4)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不产生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9)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
-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13)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应页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双方需提供（如有）】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4、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不产生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投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号）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应页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报价（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_____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_____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_____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_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或竣工报告，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材料的复印件或竣工报告（如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